



字級設定

瀏覽總數：36312510 檢索

-
- 重大政策
- 就業資訊
- 熱線消息
- 研究所介紹
- 主動公開資訊
- 出版中心
- 勞工安全衛生知識網
- 網際論壇
- 資料庫
- 法令規章
- 勞工教育
- 檔案下載
- 女性專區
- 增廣見聞
- 多媒體專區
- 網路辦公室(內部使用)

您現在的位置是：> [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](#) > [熱線消息](#) > [法規新訊](#)



法規新訊

Constitution

核釋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 勞安3字第1000146504號

核釋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，包含依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訓練合格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2011/12/19

[回首頁](#) [上一頁](#) [回頂端](#) [友善列印](#)





[著作權聲明](#) | [網站隱私權政策](#) | [網站安全政策宣告](#) | [交通資訊導引](#) | [管理員信箱](#) | [網站問題與反應](#)



本所服務專線：(02)26607600 本所地址：22143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
最佳瀏覽環境：IE 6.0、FireFox 2.0 以上版本·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*768
網站更新日期：2013/5/10 上午 08:24:11